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函件(「**第三份補充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0港元(「**新配售價**」)。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先前經補充配售函件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函件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新配售價

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即緊隨第三份補充配售函件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00港元折讓約18.18%；及

- (ii) 股份於第三份補充配售函件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98港元折讓約18.11%。

新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包括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場狀況等因素。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按新配售價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文件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期將分別為32.4百萬港元及約31.6百萬港元。根據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0.176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1.5%，即約13.1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的分包網絡及產能；
- (II) 約27.5%，即約8.7百萬港元，將用於就「AIPHACAS」平台成立合營企業；及
- (III) 約31.0%，即約9.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因新配售價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上文第(III)項)，而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陳慧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